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时我们督促公司要继续按照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不断地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26号），公司监事会对该《审计报告》表示认同，认为其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陈元 倪志靖 王怡雅

2018年4月27日